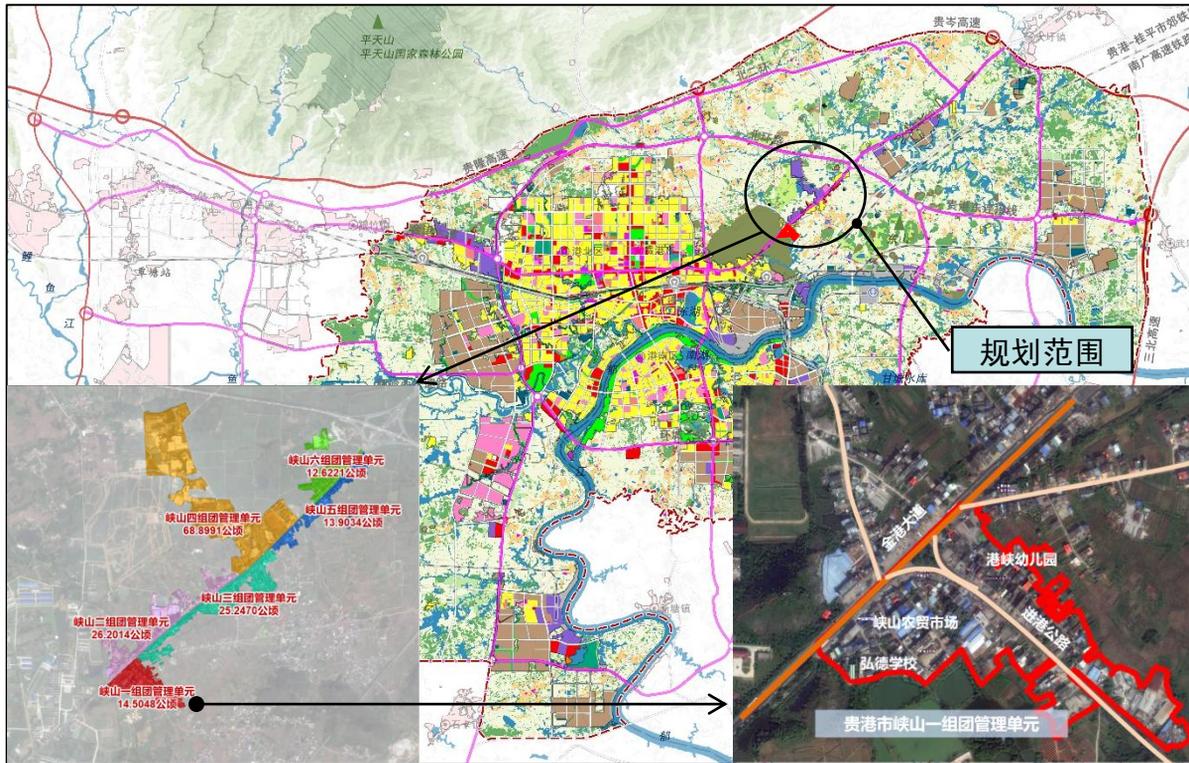


# 关于《贵港市峡山一组团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将《贵港市峡山一组团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主要内容进行公示，现公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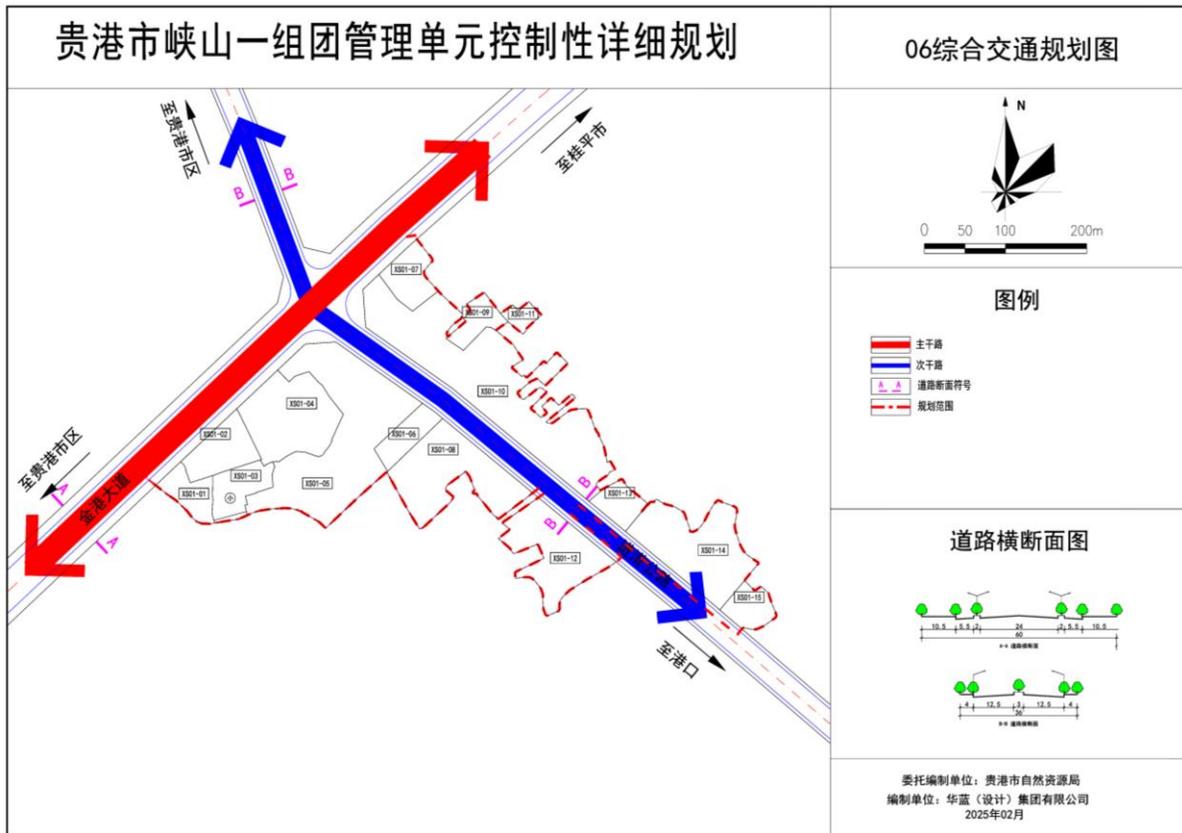
## 一、规划范围与区位

规划管理单元位于贵港市中心城区金港大道与进港公路交叉口西南侧（港北区港城街道旺岭村宜寨脚），规划范围面积约14.50公顷。



## 二、综合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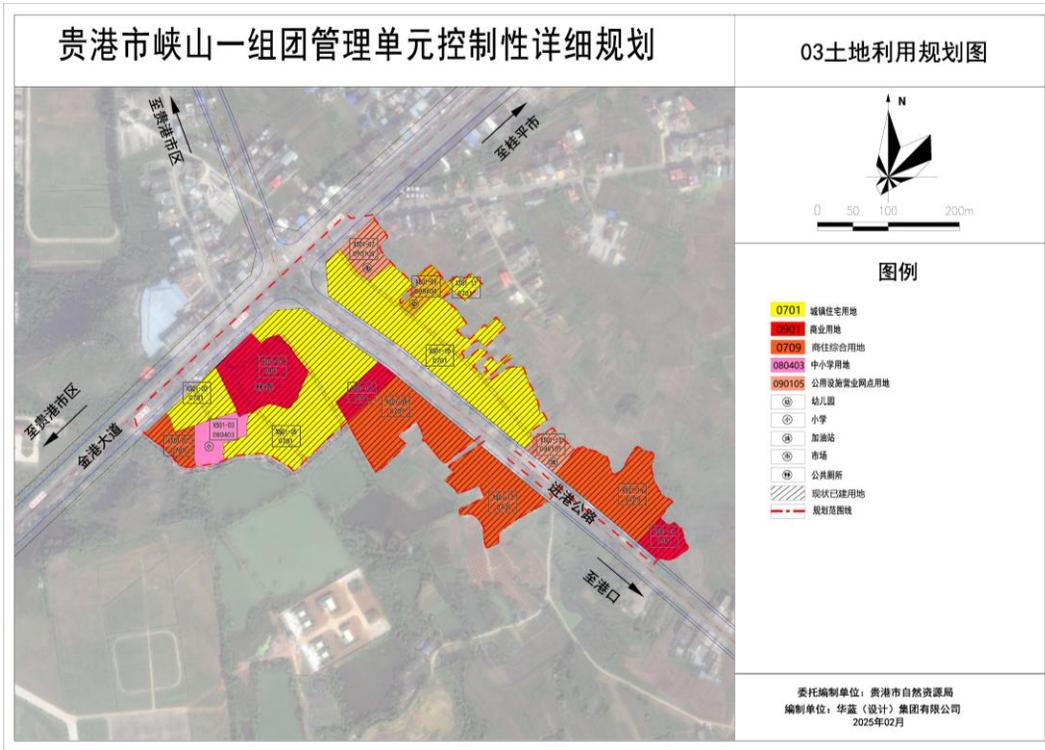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内规划道路为一条城市主干路和一条城市次干路。城市主干路：金港大道，道路红线宽度60米。城市次干路：进港公路，道路红线宽度36米。



# 关于《贵港市峡山一组团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

## 三、用地布局

规划范围主要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商住混合用地、中小学用地。



## 四、地块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XS01-01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2844	3.5	30	20	50
XS01-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427	—	—	—	18
XS01-03	080403	中小学用地	3726	0.4-0.8	20-35	28-30	24
XS01-04	0901	商业用地	9913	1.5	50	20	24
XS01-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0965	—	—	—	18
XS01-06	0901	商业用地	2760	2.5	35	20	24
XS01-07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430	0.8	45	20	24
XS01-08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11212	3.5	30	20	50
XS01-09	080404	幼儿园用地	2229	0.55-0.8	20-35	28-30	24
XS01-1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5910	—	—	—	18
XS01-1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010	—	—	—	18
XS01-12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9174	3.5	30	20	50
XS01-13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369	0.8	45	20	24
XS01-14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11386	3.5	30	20	50
XS01-15	0901	商业用地	2574	2.5	35	20	24

1、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按上限控制，绿地率按下限控制。

2、特殊区域（如铁路、公路沿线区域）建筑限高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控制。

3、根据《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贵港市中心城区环路内自建房规划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贵自然资发〔2024〕42号）居民自建房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内；因城市规划需要，经论证审查同意，可适当调整，最高不得超过24米，已按程序批复规划的居住小区项目除外。

四、公示日期：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 五、附注：

(1) 本方案仅公示涉及规划主要内容，方案以最终审批为准。

(2)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3) 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送至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5-4286057；邮寄地址：贵港市荷城路1032号，邮编：5371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